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成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33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成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成志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於113年6月18日確定在案。經被害人高慶峰表示，未於判決所定期限內收到損害賠償25,000元，請求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各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1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
02 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03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04 三、經查：

05 (一) 受刑人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
06 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
07 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08 壹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高慶峰支付新臺幣25,000
09 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2月起，每月一
10 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清償完畢
11 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受刑人不服，
12 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簡上
13 字第9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刑事判決書、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7至16、21
15 至24頁）。

16 (二) 受刑人於前案判決後，自113年2月起，本應按月於每月10
17 日給付被害人5,000元，共計25,000元，然受刑人於上開
18 期間並均未依緩刑條件而為給付等情，此有臺灣士林地方
19 檢察署113年9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113年10月17日
20 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7至19、25頁）。又經本院
21 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一事表示意見，經送達
22 後，受刑人先於113年10月22日來電表示：伊之前沒有工
23 作，應該要給伊一些時間，伊現在要找工作，伊有殘障手
24 冊等語，並經本院書記官告知若欲提供資料，請其寄送到
25 法院等語。然受刑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嗣於113年10月2
26 9日再度來電表示待113年11月4、5日再行寄送資料，並經
27 本院書記官提醒請其儘速提供資料，惟受刑人迄今仍未提
28 出任何資料到院，有上開函文之函稿、本院送達證書及11
29 3年10月22、2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至3
30 3頁）。

31 (三) 本院審酌受刑人既已於原審審理時承諾以緩刑所附負擔之

01 金額及方式賠償被害人損害，自係評估自身資力後同意該
02 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理應信守承諾而為賠償，竟未依
03 其承諾履行給付義務，然受刑人嗣後竟未給付分文，且經
04 本院函文、電話聯絡方式請其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惟受
05 刑人僅泛稱其無工作、有殘障手冊，然均未提出何證據以
06 實其說。綜上，本件難認受刑人所述可採，難認受刑人有
07 履行其負擔之誠意、態度、意願，堪認其並未因原判決給
08 予緩刑之寬典而知所警惕，難認其犯後有何悔意，亦難期
09 待其未來能經由緩刑程序矯正偏差觀念，堪認受刑人違反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負擔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
11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
12 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莉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